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3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每 日 9:30-11:30,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斌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林斌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斌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斌生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获得深圳大学学士学位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林斌生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6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2010 年至今任职于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外担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菲安妮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Fion Leatherwar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执行董事、钜雄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品堂皮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利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佳翠传艺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矩雄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安排等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层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2

收件人：洪湖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公司传真：0755-2641902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林斌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斌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3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订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江隆业先生、陈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标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并且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3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标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并且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关联董事江隆业先生、陈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不违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江隆业先生、陈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3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0.10 万股的比例为 2.00%。其中，首次授予 6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0.10 万股的比例为 1.60%，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 80.00%；预留授予 1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0.10 万股的比例为 0.40%，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 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0.10 万股的比例为 2.00%。其中，首次授予 6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 80.00%；预留授予 1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 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公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因此，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动。

四、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及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03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024 人）的比例为 19.82%。

3、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关系。

4、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同时，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且授出时间不晚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隆业	董事、高级副总裁	中国	15.00	1.88%	0.04%
闫 敏	高级副总裁	中国	15.00	1.88%	0.04%
陈 彬	董事、首席财务官	中国	10.00	1.25%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人员（4 人）			29.80	3.73%	0.07%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96 人）			570.20	71.28%	1.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40.00	80.00%	1.60%
三、预留部分			160.00	20.00%	0.40%
合计			800.00	100.00%	2.0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预留授予部分同步进行调减，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三）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且授出时间不晚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注：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若相关规定正式实施的，则本激励计划同步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逾期未授予则作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 12.2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2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为 12.25 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4.76 元，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9.47%；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6.01 元，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7.10%；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7.52 元，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4.51%；

4、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上市未满 120 个交易日。

（三）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制定的，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

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有效地实施股权激